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持續業務所產生的股東應佔綜合除稅後溢利較 2012 年同期將有重大增長。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管理帳目的結果而刊發，該管理帳目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目前仍未完成，管理帳目尚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之初步審閱結果，預計本集團由持續業務所產生的綜合除稅後溢利較 2012 年同期將有重大增長。該增長主要來自以下原因：

- (a) 業務分類內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的分類溢利大幅增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儘管批發客戶之銷售量下跌，本集團已增強了向毛利較高的工業客戶銷售液化氣，同時透過有效的財務配對安排，減低了本集團採購進口液化氣的平均成本。

(b) 由 2013 年 2 月起，本集團已以人民幣借款取代美元借款，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 2012 年同期為低。

本公告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管理帳目的結果而刊發，該管理帳目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目前仍未完成，管理帳目尚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4 年 3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